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之資格條件、技術條件、薪資基本數額及名額上限

雇主資格	雇主應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
核配比率、僱用員工人數及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p>(一) 雇主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百分之十。</p> <p>(二) 雇主申請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其僱用人數以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雇主依前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人數，最少得聘僱一人。</p> <p>(四) 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加計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人數。</p>
外國人學、經歷資格	<p>(一) 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我國境外引進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p>(二) 外國技術人力受雇主於境內聘僱，應符合第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學經歷資格條件之一。</p>
外國人語文能力	<p>(一) 由雇主於我國境外聘僱第七條第一項或於境內聘僱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外國技術人力從事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其語文能力應符合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語或英語之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以上語言能力檢定。 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學士以上學位，且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包括英語。 <p>(二) 檢附英語檢定證明者，須自聘僱日起三年內需通過華語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A2」。</p>
外國人技術條件	<p>由雇主依第七條聘僱之外國技術人力，其技術條件應符合下列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於我國取得「起重機操作」或「機電整合」丙級以上檢定資格者。 (二) 取得外國大學機電維修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位，或我國機電維修相關科系副學士以上學位。 (三) 曾受起重機操作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時數達三十八小時以上。

	(四)曾受機電維修相關職業訓練，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五)經海外技能測驗通過者。
薪資基本 數額	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九千元整。

註：

- 1、雇主依本表規定申請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工作，本國勞工人數不得為零人。但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自然人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九款家庭看護技術工作。
 - (2)從事海洋漁撈技術工作且未聘僱本國勞工，並與其合夥人約定漁獲利益，採比例分配盈餘。
 - (3)於所屬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技術工作場所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且未參加勞工保險。
- 2、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工作，應分別設立勞工保險證號。
-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